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对照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有关独立性要求。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的自查文件，并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逐项核查，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

特此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